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4CQA2017-1-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重庆燃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重庆燃气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重庆燃气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重庆燃气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6号”文《关于核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5元,共计募集资金507,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6,32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0,678,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上市登记托管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11,59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9,08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2-00002号)。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6,908.80万元,2014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6,908.80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6,908.8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6,908.80 万元全部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4CQA2006），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8,576.8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 5001010120010019153，该专户仅用于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重庆市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共计 482,641,943.49 元(此金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63,943.49 元;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上市登记托管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发行费用 11,590,000.00 元)全部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注销了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 50010101200100191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

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90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08.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08.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重庆市都市区天然气 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 城市输气干线工程	否	46,908.80	46,908.80	46,908.80	46,908.80	100.00%	2015年	暂未产 生效益	-	否
合计	-	46,908.80	46,908.8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所述